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 (1) 董事變更；
- (2) 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茲提述(i)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崑」或「本公司」)、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0年1月29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定義見第一份聯合公告)的聯合公告(「第一份聯合公告」)；(ii)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有關寄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要約文件；(iv)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v)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的聯合公告；(vi)皇崑於2020年3月4日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vii)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有關要約截止的公告。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3月19日起：

- (i)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拿督吳明權(「拿督吳明權」)辭任執行董事；
- (iii) 蔡冰勇博士(「蔡博士」)辭任執行董事；
- (iv) 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博士(「丹斯里Salleh」)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丹斯里拿督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丹斯里Karim」)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教授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博士(「教授Rozainun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等辭任董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於要約於2020年3月18日截止後發生變化所致。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此等辭任董事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任命

董事會宣佈，任書良先生(「任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3月19日起生效。

上述本公司新委任之董事兼主席即任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方各段：

任書良先生

任先生，66歲，為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中國楓葉」) 的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中國楓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均於2014年11月28日生效，主要負責中國楓葉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辦學模式。彼自2007年起出任中國楓葉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3月起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於另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辭任後，任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9月1日獲委任為中國業務總裁。任先生自1995年起亦出任中國楓葉的附屬公司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中國楓葉附屬公司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中國楓葉附屬公司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中國楓葉附屬公司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中國楓葉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BC省皇家大學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要約於2020年3月18日截止時，中國楓葉已就合共779,280,000股皇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41%)接獲有效接納書。任先生擔任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國楓葉約51.57%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楓葉所持有及將持有之皇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已確認(i)其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其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宣佈，蔡博士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並且任先生已獲委任以接替蔡博士，自2020年3月19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2020年3月19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i) 審核委員會

教授Rozainun博士已卸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丹斯里Salleh及丹斯里Karim已卸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

緊隨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內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審核委員會內並無任何成員，而進一步公告將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

(ii) 薪酬委員會

丹斯里Salleh已卸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丹斯里Karim、教授Rozainun博士、丹斯里吳明璋及蔡博士已卸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

緊隨上述董事變更後，任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丹斯里Karim已卸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丹斯里Salleh、教授Rozainun博士、丹斯里吳明璋及蔡博士已卸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

任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

丹斯里Salleh、丹斯里Karim及教授Rozainun博士辭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足。具體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發行人的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每名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因此，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書良

香港，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會組成變更後)，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ley.edu.my內。

* 僅供識別